

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 徵件簡章

The 17th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

一、宗旨：鼓勵當代藝術之實驗與創作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四、參賽送件日期：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（週一）至 3 月 8 日（週五）止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不限國籍之個人或團體。

（一）團隊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名代表行使本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，本局發送通知及獎金發放均以此代表人為代收者。（註：獎金代領人需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）

（二）外籍藝術家獎金之領取請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。（註：依據所得稅法，未持有居留證的外籍藝術家之競賽獎金需按給付全額扣繳 20%；持有居留證逾 183 日者則需扣繳 10%。）

六、參賽作品規範

（一）不限媒材、類別，須為創作者（團隊）自 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作完成之作品。

（二）每案限送審 1 件參賽作品，2 件參考作品。

（三）參賽作品規格

1. 平面作品總尺寸不得超過高 220 公分×長 600 公分（含框）。

2. 立體、裝置性作品整體空間規劃以不得大於「長 600×寬 220×高 210 公分」為原則。

3. 作品重量以展演中心電梯承載荷重（1000 公斤）為限。

※ 請詳實填寫所需之空間及尺寸

※ 本展演中心電梯深 270 公分，寬 200 公分，高 200 公分。

（四）裝置性作品須附上理想展示空間示意圖。

七、報名及收件方式

（一）初審（不分類別，統一審查）

1. 請於 108 年 3 月 8 日（週五）前至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報名網站 <https://www.tyccc-tyca.tw> 上網完成作品檔案上傳及線上報名，並且以 A4 紙張單面列印送件表、數位典藏授權同意書（內置相關身分證件影本，且於切結書及授權書上簽名），動態影音作品可透過 Vimeo/YouTube 等網路空間，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中，並燒錄 DVD 光碟，掛號郵寄至「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/市立美術館收」，信封註明「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. 初審送件不限類別提供 1 件參賽作品（106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作完成之作品），2 件 5 年內創作之參考作品，未備齊資料或填寫不完全者不予收件。

3. ※ 報名網站作品檔案上傳說明：

（1）靜態圖檔，每張圖限 3-7MB 以內，約 72dpi（24 x 25 cm），檔案格式為 JPG，以 5 張為限。

- (2) 數位動態影像作品，檔案大小 10-20MB 以下，檔案格式限 mov 或 mp4 格式；聲音檔案限 wav 及 mp3 格式。

※ 作品屬性及審查資料：

(1) 平面：

繪畫／複合媒材／攝影

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(聯幅拼合及系列稿亦請全部並置拍攝)，局部圖或細部圖 2-4 張，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。

(2) 立體：

雕塑／立體物件／空間裝置

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，局部圖或不同視角圖 4 張，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。

(3) 新媒體：

聲音／錄像／動畫／互動裝置作品需另郵寄作品光碟，光碟請以油性筆書寫姓名及作品名稱。

A. 聲音／錄像／動畫／互動裝置(含裝置)：

- a. 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
- b. 作品整體動態展示效果(以 3 分鐘為限)
- c. 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(以 5 分鐘為限)
- d. 靜態圖檔 72dpi (24 x 25 cm) 3 張。

B. 聲音／錄像／動畫(無裝置)：

- a. 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
- b. 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(以 5 分鐘為限)
- c. 靜態圖檔 72dpi (24 x 25 cm) 3 張。

※ 作品格式及應注意事項：

- (1) 所有影片內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
- (2) 所有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二) 複審

通過初審之原參賽作品於 108 年 4 月 13 日(週六)至 4 月 20 日(週六)9:00-17:00 時段內，送達桃園展演中心並完成佈展(佈置材料、作品設備自備，展覽場地由本局協調分配)，逾時未送達或未完成佈展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。

八、評審會議

- (一) 初審選出「入選」若干名，複審評定獎項由入選作品評選出「桃源創作獎」及「優選」。
- (二) 由本局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進行，參賽者不得對評審結果提出異議。

九、獎勵方式及名額

- (一) 不分類別選出「桃源創作獎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」2 名，每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300,000 元整(含稅 10%)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5 冊，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。

- (二) 不分類別選出「優選」3名，每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60,000 元整（含稅 10%）、獎狀乙紙、專輯 3 冊，獎項由評審決定是否從缺。
- (三) 不分類別選出「入選」若干名，每名可獲得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（含稅 10%）、獎狀乙紙、專輯乙冊。

※ 上開獎金皆為暫定，實際獎金以桃園市議會核定之經費為準，敬請諒察。

十、展覽作業

- (一) 展覽地點：桃園展演中心 1 樓展場（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88 號）。
- (二) 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。
- (三) 創作者須自行佈展、拆展、運輸，並與本館人員配合，所需之佈置材料、工具及視聽器材等設備由創作者自行準備（本局不另外提供）。
- (四) 展場空間約 836 坪，佈展場地由本局協調分配，各件作品展出配置圖將另行通知。若有特殊需求（如暗房、用電等需求）請事先致電告知。
- (五) 作者須注意作品安全性，並以不破壞展演中心之空間為原則，展牆恕無法使用釘子，亦無法使用噴漆改變顏色（創作者如有需要，本局得視實際狀況提供協助）。
- (六) 桃園展演中心地板 EPOXY 材質相當容易磨損，需格外注意場地維護，佈卸展期間傷及地板，創作者應負恢復原狀之責。
- (七) 本局有權依展覽空間規畫及效果調整作品之展示。

十一、退件作業

退件截止日逾期 1 週後若未領回作品，將由本局自行處理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附則

- (一) 送件參賽者同意其本屆入選作品，列為本局數位典藏作品，本局得對之進行教學、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（上網）、製作成果光碟、文宣推廣品或編輯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，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，送件參賽者同意不向文化局請求報酬。
- (二) 凡送件參賽者於送件表切結書上簽章後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。
- (三) 參賽作品保險：複審作品收件後至退件截止日止，保額均以新臺幣壹拾萬元計。主辦單位於展出期間對展覽作品將盡保管之責，然作者亦須注意作品安全性。如遇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，本局將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四) 有下列情事者，將取消資格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再送件參賽。
 - 1. 臨摹、抄襲或偽冒他人之作品。
 - 2.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 - 3. 其他違反簡章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如有未盡事宜，本簡章得修訂公佈之。

十三、工作進度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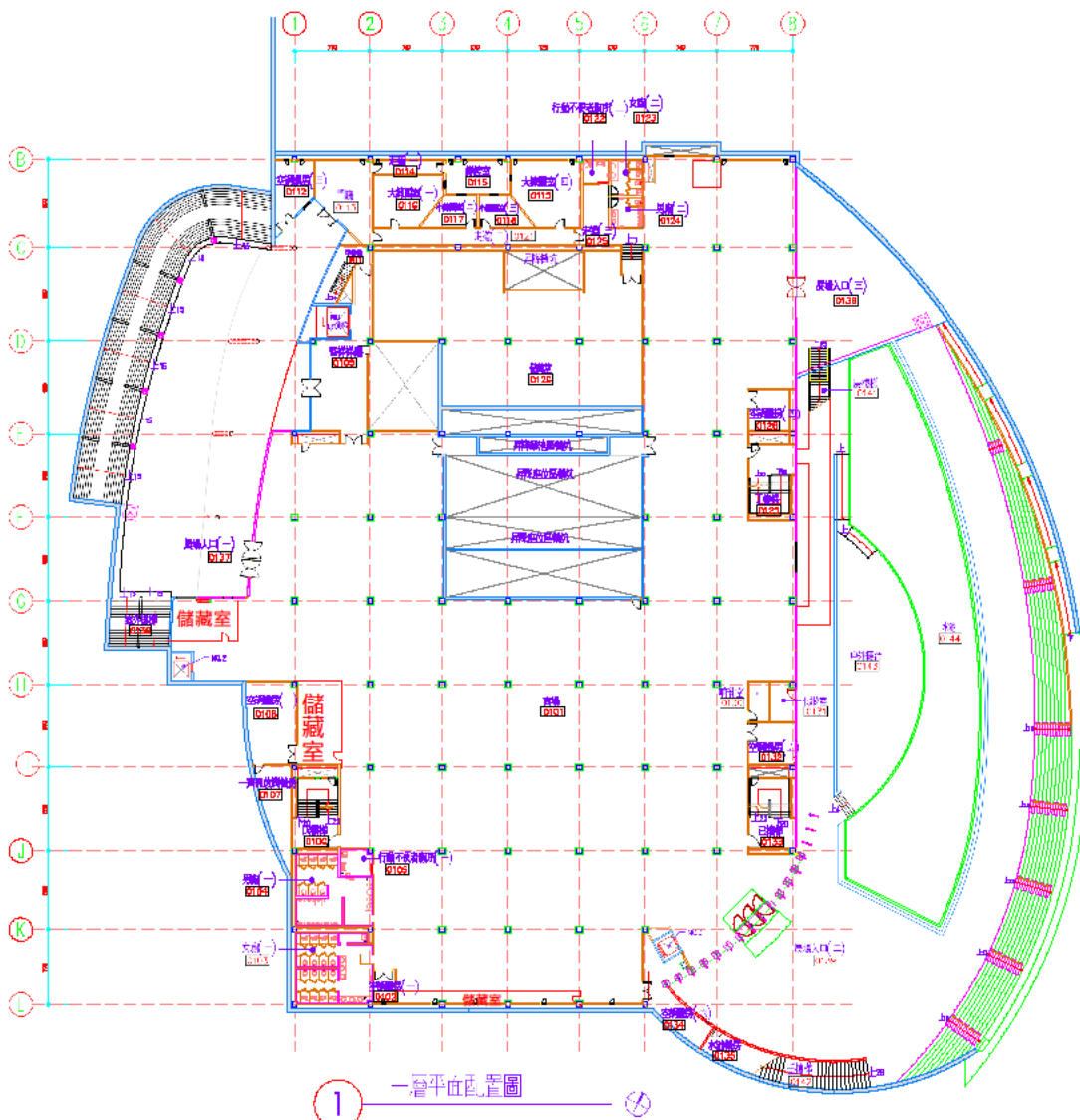
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初審收件	2/11 (週一) 至 3/8 (週五)	網路報名
初審結果通知	3 月下旬	公佈於文化局網站
複審收件、佈展	4/13 (週六) - 4/20 (週六)	創作者自行佈展, 09:00 至 17:00
展覽時間	4/24 (週三) - 5/12 (週日)	地點: 桃園展演中心 1 樓
頒獎典禮	5 月 (暫定 5/4 週六 10:00)	地點: 桃園展演中心 1 樓
卸展	5/13 (週一)	創作者請於當日 17:00 前卸展完畢

十四、活動訊息：

- (一)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<http://culture.tycg.gov.tw>, 徵件簡章公告於「下載專區」, 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於「最新消息、新聞稿」。
- (二) 線上報名網站 <https://www.tyccc-tyca.tw>, 徵件簡章、比賽結果、活動訊息公告。
- (三) 洽詢電話：03-3322592#8705 徐小姐、8706 于小姐
傳真：03-3333266
地址：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，桃園市政府文化局/桃園市立美術館。

十五、展場配置圖：

視實際情況提供更新版本。



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 數位典藏授權同意書

(詳見簡章第十二條附則第一、二款)

_____ (以下簡稱本人)，茲同意無償授權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使用本人於 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 展出之作品 (著作)：_____

於桃園網路美術館上使用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一、本人授權之作品 (著作) 內容皆為自行創作，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，且授權作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之作品僅供桃園市政府文化局進行數位化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非營利之推廣行為。
- 三、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，並得進行檔案格式之變更。
- 四、本同意書為「非專屬授權」，本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五、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【 親筆簽名蓋印 】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號碼：

聯絡地址：

E-mail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	<h1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 送件表</h1> <h2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The 17th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</h2>		
壹、參賽者資料			
參賽者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 (如為團體作品需詳列團隊名單，並指定一位負責人統籌處理參賽事宜，以下參賽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填寫) 團隊名單：_____		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華民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：_____
			性別
姓名 / 中文 (務必填寫)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
姓名 / 英文 (務必填寫)	生日 / 年齡 (歲)		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現年____歲
聯絡電話	公		E-mail
	宅		
	手機		
通訊地址 (可確實收件地址)	□□□-□□ (請詳填 5 碼郵遞區號)		
學歷 或 專業訓練	畢業 / 學習年度	學校 / 機構	主修類別
	西元 年		
	西元 年		
藝術相關 經歷 (擇列 5 項)	1、		
	2、		
	3、		
	4、		
	5、		
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黏貼處 (正面)		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黏貼處 (背面)	
切結書	本人 (團隊) 參加「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」，將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，並同意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。 參賽者：_____ (簽章)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		

編號： (由本局填寫)	第 17 屆桃源創作獎 送件表 The 17 th Taoyuan Contemporary Art Award		
貳、參賽作品資料			
作品名稱/中文 (務必填寫)		作品名稱/英文 (務必填寫)	
送件日期	民國 108 年 月 日	創作年代	民國 年
作品 屬 性 ， 送 件 規 範	作品繳交需求項目		
	平面類	繪畫/複合媒材/攝影 1.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（聯幅拼合及系列稿亦請全部並置拍攝） 2.局部圖或細部圖 2-4 張。 3.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，並請註明參賽作品或參考作品。 如：參賽作品-○○○○○-1~4	
	立體類	雕塑/立體物件/空間裝置 1.完整作品全貌圖 1 張（聯幅拼合及系列稿亦請全部並置拍攝） 2.局部圖或不同視角圖 4 張。 3.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，並請註明參賽作品或參考作品。 如：參賽作品-○○○○○-1~4	
	新媒體	所有數位動態影像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	
		A.聲音/錄像/動畫/互動裝置（含裝置）： 1.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 2.作品整體動態展示效果（以 3 分鐘為限） 3.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（以 5 分鐘為限） 4.靜態圖檔 72dpi／3 張 5.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，並請註明參賽作品或參考作品。 如：參賽作品-○○○○○-1~3	
		B.聲音/錄像/動畫（無裝置）： 1.現場播放完整版數位動態影像、純聲音檔的內容 2.精簡版影片、純聲音檔內容（以 5 分鐘為限） 3.靜態圖檔 72dpi／3 張 4.作品檔名為作品名稱，並請註明參賽作品或參考作品。 如：參賽作品-○○○○○-1~3	
媒材/中英 (務必填寫)	尺寸	(垂直)_____cmx (水平)_____cmx(深)_____cm	
	複審展出 空間尺寸	(垂直)_____cmx (水平)_____cmx(深)_____cm	
	時間	_____分 _____秒	

此作品是否有系列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：

無

有，競賽名稱：_____，獲獎名次：_____

 作品名稱：_____（請另燒錄作品圖片）

※依簡章規定違反著作權法者，將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金，且因而衍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

1. 參賽作品是否涉及他人享有著作權的著作之授權使用？ 否 是（請續答下一題）

2. 參賽作品是否已取得著作權同意授權使用？

否

是，該授權者為：_____ 授權時間：_____

創作理念（200字為限，請以12級標楷體打字，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）評審參考

作品陳述（100字為限）畫冊及作品說明卡採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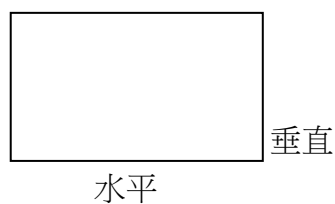
參賽作品圖片

理想展示空間示意圖（形式不拘）

備註：

※ 作品尺寸示意圖：

一、平面作品



二、立體作品：

